伊汤环审〔2024〕13号

关于黑龙江乌伊岭湿地生态系统国家

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批复

汤旺县林业和草原局：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乌伊岭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乌伊岭镇和黑龙江乌伊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包括综合实验楼占地面积399.30平方米及附属工程、站址场地铺装和修整；根据乌伊岭自然保护区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特点和分布，完成生态站观测设施建设，包括标准气象观测场1 座、综合观测塔2 座、冻土监测井2 口、测流堰/点2 座、永久性植物样地22 块、野外观测用房6 座；购置水文、土壤、气象、生物等观测仪器和实验设备76台/套。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1、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置，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

2、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工地边界围挡；物料应当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建筑垃圾在48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风险；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作业，尽量远离场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单位应征求、听取周围群众的意见，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扰民现象及时予以通报，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建筑垃圾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避免随意堆放。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二级标准（内插法计算）严格50%执行。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化学实验后器皿二次以上冲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乌伊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汤旺河。

3、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设备间内，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特别在高噪设备与厂界间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绿化，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间隔断。基础必须防渗，做好警示标识，而且要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

（三）监测方案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监测计划要求的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汤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前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伊春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3日

伊春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3日印发